

对机电产品贸易救济调查更隐蔽多样

■ 本报记者 江南

长,新兴市场将成为贸易救济调查的发起国或欧美等发起反规避调查的目的国。”据负责人介绍,从涉案产品范围来看,涉及行业较为分散,包括铝轮毂、吸尘器、电热水壶、光伏组件、光缆、单模光纤、工业激光切割机、印刷电路板等。从调查产品类别来看,5G、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领域及光伏、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已成为并将继续成为案件频发的领域。

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各国用传统贸易调查方式对中国企业进行打压的同时,还借出口管制、强迫劳动、反补贴新规则、产业政策等多种方式限制中国企业正常经贸活动,手段更加广泛、多样和隐蔽。

2022年6月,美国所谓的《维吾尔族强迫劳动预防法案》正式实施,对我相关行业和企业出口产生较大影响。据美国海关统计,2022年8月至11月,美国海关累计查扣货物达2171批,涉进口金额6.84亿美元,主要针对棉花、番茄和硅料的下游制品。有消息表明,美国海关执法范围正扩大至PVC和铝锭的下游制品,这为企业未来出口带来

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此外,出口管制也成为美国打击中国高科技企业出口的重要手段。中美贸易争端持续,美国将中方诸多知名企业列入“实体清单”。2022年10月,美国在将31家中国企业/机构加入“未经验证清单”的同时,还宣布如果某一企业被加入“未经验证清单”后,该企业所在国家政府持续地拒绝安排美国商务部对该企业进行最终用途核查,美国商务部对该企业将加入“实体清单”。

中国商务部对此回应称,美方的做法不仅影响中国企业的正当合法权益,也损害美国出口企业正当商业利益。美方应立即停止错误做法,给予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各国企业公平待遇。中方呼吁各方加强合作,共同构筑安全稳定、畅通高效、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兔年大年初六,在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WTO)会议现场,中国常驻世贸组织代表李成钢在发言中表示,“美国这些令人不安的行为清楚地描绘了美国的形象,即单边主义霸凌行径实施者、多边贸易体制的破

坏者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扰乱者”。

“如果说传统的贸易救济调查损害的是部分行业部分企业的出口利益,那出口管制损害的则是高新技术等具有战略性产业的整体利益,不仅影响企业出口、行业发展,还关乎经济发展和国家利益。”上述负责人表示,为了应对贸易摩擦,机电商会依托“四体联动”机制,紧抓案件特点,切实做好每个案件应对组织工作;关注国际经贸规则新变化和趋势,为企业提供超前预警和专业法律指引;搭建全方位的机电商会法律服务平台,综合法律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中国机电产品相关企业应对贸易救济调查的能力不断提升,不少企业已经或正在建立符合国际惯例及自身发展的内部合规体系。去年,BSI(英国标准协会)为海尔、美的等企业颁发ISO 37301合规管理国际标准证书。“标准化的合规实践有如一张全球有效的签证,有利于消减准入障碍与疑虑。”美的集团全球法务总监陈敏表示,美的也会不断打造合规文化,持续改进,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贸易预警

阿根廷对华电梯启动反倾销调查

1月23日,阿根廷经济部贸易秘书处发布公告,应阿根廷企业ASCENSORES SERVAS S.A., ASCENSORES C6NDOR S.R.L.和AGRUPACI6N DE COLABORACI6N MEDIOS DE ELEVACI6N GUILLEMI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梯启动反倾销调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美作出硫酸铵首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1月20日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硫酸铵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本报综合报道)



作为我国出口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机电产品所遭遇的贸易壁垒一直比较严重。

“去年,我会参与处理的机电产品贸易救济调查案件72起,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件50起,处理结转‘232调查’1起,提交法院诉讼1起,在审法院诉讼1起,处理美国‘337调查’案件19起,组织行业损害抗辩19起。”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相关负责人近日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说,去年,新立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数量和金额均大幅下降。其中,新立原审案件共14起,均为反倾销调查或包含反倾销的“双反”调查,同比下降33.3%;涉案金额达17.3亿美元,同比下降约为50.7%。

上述负责人告诉记者,虽然去

年传统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有下降趋势,但仍要警惕疫情结束供需平衡后案件回调的可能性。从发起调查国情况来看,最多的是印度,为6起,其次是阿根廷。由于贸易摩擦具有国际传导性,当一个国家对某种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后,该产品无法出口便会进行市场转移,使得出口至其他国家的产品增多,进而导致该国也相继对该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

以光纤光缆产品为例,欧盟于2020年发起光缆“双反”调查;印度于2019年发起单模光纤保障措施调查,并于2022年发起单模光纤反倾销调查;英国作为脱欧后的独立调查国,也于2022年发起单模光纤光缆“双反”调查。

“未来,随着机电产品出口的增

数据交易热潮迭起 合规步伐随之跟进

■ 本报记者 钱颜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被列为比肩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的“第五要素”。伴随从信息化到数据化的时代脚步,数据流真正成为激活人流、物流、技术流、资金流的关键载体,数据也将实现从数据资源、数据要素、数据资产到数据资本的转变。在日前举办的数据交易与数据交易所相关法律问题活动上,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江翔宇表示,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已成为知识经济时代发展的重要趋势。

在江翔宇看来,企业了解数据交易相关法律问题至关重要。2021年《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生效实施,加上2017年已经生效的《网络安全法》,为中国数字经济的发展构建了三位一体的法律保障。从法律层面已经基本确认了数据交易的总体合法性。去年施行的《上海市数据条例》作为国内首部省级人大制定的数据条例,更是把数据纳入法治的轨道,与城市数字化转型同频共振,不断增强当地企业竞争力。

具体而言,如何保证企业数据交易过程的安全性?江翔宇认为,企业在交易前应对公司的基础背景进行调查。确定数据交易主体具备法律所规定的从事民事活动的主体资格及行为能力,具备进行数据交易行为的主体资格,了解公司信用情况,公司

涉诉和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在过去3年有数据相关行政处罚和诉讼以及其他重大涉诉和行政处罚案,明确交易数据产品的原因、用途或目的及其可能利益相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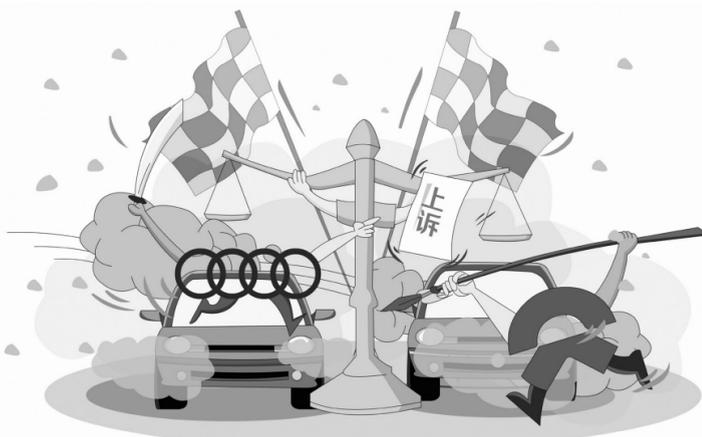
此外,需要保证数据产品的数据来源的合法性。江翔宇介绍说,合法的数据来源包括公开收集的数据,指通过爬取等方式获取公开数据,应当说明其合法正当;自行生产的数据,应当展示其系统运行和记录形成情况。合法间接获取的数据,应当提供购买协议或许可使用协议等。合法直接采集的数据,如已经获得个人同意的信息数据。

目前法律上没有规定可以进行交易的数据类型,尚无可以进行交易的数据类型的正面清单,但是可以从负面清单角度保障数据交易的合法性。目前可交易的数据产品不包含: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包括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交易的重要数据以及任何核心数据;未经权利人同意的个人数据;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数据等。

数据产品也存在着流通风险。江翔宇表示,拟挂牌的数据产品需明确界定使用场景,避免数据的无序和违法利用。同时应当限定数据使用条件和约束机制,例如对数据使用主体的资质和使用期限、能否转售、再许可作出明确要求。数据产品本身的可流通性要考察数据流通是否有任何特殊限制。例如《数据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即数据交易主体应在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许可牌照的前提下开展合规的数据处理服务与经营活动。数据产品的供应和获取是否都受限于特定的前置性证照,是数据产品流通性应当重点考察的要素之一。

奥迪在德指控蔚来车型名称侵权

■ 本报记者 钱颜



制图 耿晓倩

在经历了15个月的抗辩后,奥迪在德国控告中国新能源汽车品牌蔚来侵害其商标权一案的初审判决中胜诉。德国法院裁定,蔚来准备进军欧洲市场的两款纯电SUV ES6和ES8,车名与奥迪S6和S8过于相似。尽管法官注意到蔚来的名称实际上与奥迪的不同,但法官认为,单凭字母“E”不足以区分两者差异,因为它可能让大众误以为是奥迪e-tron电动品牌的旗下车型。

针对这一结果,1月23日,蔚来向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正式提

出上诉,接下来会按照德国诉讼法规定的法律流程提供各类材料应诉。

蔚来欧洲副总裁张辉在接受德媒采访时表示,“我们认为这个判决是错误的。从消费者的角度出发,每个买车的人都会提前通过互联网、宣传册和杂志上的文章来了解自己想买的车型。当人们想要奥迪S系列轿车时,没有人会随机选择蔚来的SUV,反之亦然。我们认为蔚来并未侵犯奥迪的商标权,因此希望在原则上澄清这个问题。”

兴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亮

向《中国贸易报》记者介绍,根据判决,蔚来未来将不能在德国当地以ES6和ES8两个名称宣传电动车,同时,终审判决生效后,蔚来还将面临25万欧元的罚款(约合183.72万人民币),且蔚来德国公司总经理面临最高6个月的监禁。

该案件可追溯到2021年10月,奥迪方面表示,蔚来将其两款车型命名为ES6和ES8,这两个名字侵犯了奥迪S6和S8的商标权,并在其总部所在地德国巴伐利亚州首府慕尼黑提起诉讼。随后,蔚来被禁止在德国对ES6和

ES8两款车进行宣传。到2022年10月,蔚来正式进入德国市场时,其SUV产品蔚来ES7已更名为EL7。蔚来对此解释说,其关注重点是产品和车型本身,而不是车型名称。

中国车企在车型命名上与国际知名品牌“撞车”已并非首起。李亮介绍说,德国大众就曾因名称问题将观致汽车告上法院。大众集团旗下奥迪SUV车型使用Q字母冠名,大众要求观致汽车停止使用带Q字母的GQ3车名,并向德国汉堡处理商标和产品名称争端的民事法院提起申诉。不久后法院宣布,日内瓦国际车展期间,观致不得使用GQ3车名。因此,观致将GQ3更名为“观致3”。

由此种种,李亮表示,我国汽车出海在车型命名上不能只考虑市场传播,要把法律问题放在首位。车型名称要想合法使用、避免出现侵权纠纷,必须到当地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注册,拿到注册许可,取得商标专用权后,再进行传播。

此次奥迪指控蔚来侵权,除了知识产权方面的考虑外,也和近年来我国电动汽车品牌迅速崛起相关。据欧洲咨询机构Inovev统计,2020年之前,中国汽车在欧洲的注册量仅为1万辆左右,然而在2021年却暴涨至8万辆。

仅2022年上半年,中国汽车在欧洲的注册量达到7.5万辆,全年中国制造汽车销量可达到15万辆。

“以蔚来为代表的中国电动汽车制造商的竞争力正变得越来越强大,海外车企正在考虑通过各种手段对我国汽车出海参与竞争进行限制。”李亮说。

据了解,2021年5月,蔚来发布挪威战略,宣布正式进军挪威市场,并建立起由车、服务、数字化和生活方式构成的完整运营体系,跨出了其进军中国以外市场的第一步。

2022年10月8日,继挪威后,蔚来再次宣布同时进入德国、荷兰、丹麦、瑞典四个欧洲国家,进一步拓展其在欧洲市场的业务。“公司产品、全体系服务和创新商业模式将在德国、荷兰、瑞典和丹麦市场落地。”蔚来方面曾表示。

据悉,从2022年10月中旬起,蔚来就开始在德国等市场陆续交付ET7、ET5和EL7(国内ES7车型)三款车型。

蔚来也计划在除德国外的其他欧洲国家市场构建完善的加电体系。“为德国、荷兰、丹麦和瑞典用户提供服务,是蔚来实现2025年计划与服务全球更多国家用户目标的重要一步。”蔚来董事长李斌曾表示。按照规划,到今年年底,蔚来将在欧洲建设完成120座换电站。

意大利新增商标撤销和无效的行政程序

■ 李渤

意大利经济发展部于2022年11月29日宣布:将自2022年12月29日起开始实施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IPTO)对注册商标提起无效和撤销的行政程序。实际上,宣告注册商标撤销或无效的行政诉讼的规定已经在2019年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IPC)》改革中被引入第184条之二至第184条之十中,但一直在等待生效的实施法令。

这是一项创新,将简化和加快解决与注册商标有关的纠纷,并通过提供更低成本和更简单的程序来加强对工业产权的保护。此前,意大利是欧洲极少数没有商标撤销或无效行政程序,只有司法程序的国家,但司法程序特别昂贵和漫长,往往令知识产权权利人望而却步,这一直是意大利商标制度的一个主要缺陷。今后,行政程序将作为司法程序的补充,而不是取代。后者仍可作为一种选择,但不得与行政程序一起提起。IPC第184条之二(11)规定,如果当事人已向司法机关提起撤销或宣告无效的申诉,那么若相同当事人基于相同理由和证据同时向IPTO提出相同请求,则应当不予受理。此外,如果涉及同一商标和相同当事人的,基于相同理由和证据的商标

撤销或宣告无效申请已由IPTO或司法机关作出裁决或者正在审理中,也应当不予受理。

通过这项改革,大多数基于绝对或相对理由的无效程序都可以向IPTO提起,但仍有一些案件只能走司法途径,例如基于未注册商标、正常商业活动中使用的其他标志、在先版权、外观设计(IPC第14(1)(c)条)、姓名权(IPC第8条)、恶意(IPC第19(2)条)或根据IPC第118条的请求。

可提起商标无效宣告申请的理由包括:

- 违反IPC第7.9或10(1)条;
- 缺乏显著特征(IPC第13(1)(a)(b)、(2)、(3));
- 违反公共政策或公序良俗或具有欺骗性(IPC第14(1)(a)(b)条);

根据欧盟或国家立法,或欧盟/国家作为成员的相关国际协定的,关于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葡萄酒的传统术语,保护传统特色,植物品种名称,以上不得注册商标(IPC第14(1)条);

在先的指定相同或类似产品/服务的相同或近似商标,若存在混淆的可能性或者引起来源有关联的误认可能性,则不允许注册(IPC第12(1)(c)(d)条);

与在先商标的标识相同或类似,无论其所申请的商品/服务是否与在先商标受保护的的商品/服务是否相同或类似,若在先商标有一定知名度,而无正当理由地使用所申请的商标将不公平地利用该商标的知名度或损害其显著性,则不允许注册(IPC第12(1)(e)条);以及根据《巴黎公约》第6条之二,与在先的驰名商标相同或类似的,不允许注册。

可提起商标撤销申请的理由如下:

- 该商标已成为通用名称(IPC第13(4)条);
- 欺骗性使用(IPC第14(2)条);
- 以及不使用(IPC第24条)。

一个无效和撤销申请只能涉及一件争议商标,但可基于一件或多件先前商标提出,只要这些在先权利属于同一所有人。因为后续补交文件是不被允许的,所以在申请时应包含所有理由和证据。撤销和无效的行政程序的程序规则与异议程序的程序规则类似。一旦撤销或无效申请被视为已提交,专利商标局会设定两个月的期限,最长可延长至12个月,让有关各方友好解决有关事宜。在这一期限届满后,每一方随后将有60天的期限提交意见和答辩。对于IPTO作出的决

定,可以在两个月内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与异议程序的主要区别是:1)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时已经阐明撤销或无效的理由;2)当事人可以随时共同请求中止程序。如果不需要中止的话,整个程序的持续时间大概是24个月。

向IPTO提交撤销或无效程序的官费已设定为500欧元(约3700元人民币)。

上述改革将开创意大利商标制度的新时代,并将为进一步的创新和现代化开辟道路。与司法程序相比,新的行政程序有很多优势:(如果不需要中止)可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作出裁定;比普通司法程序的费用低。此外,对于未能及时对意大利申请提出异议的商标权利人而言,新程序是

一个有效的替代方案,现在,他们可以通过行政程序提出无效申请的

可能。如果企业在意大利发现感兴趣的商标的注册或使用存在在先障碍,那么新的无效和撤销程序是消除这些障碍的有效工具。建议企业如果存在已投入使用但在先障碍等原因未获准注册的商标,可以持续评估是否有机会消除障碍,推进这些商标的申请注册。另一方面,作为商标权利人,必须注意保留商标使用证据(如合同、发票、产品样本、账务文件、广告宣传材料等),以备在撤销程序或在异议或无效程序中需要提交此类证据。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